

# 顺义区雨水排除能力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设 计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顺义区雨水排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标（标段名称），已接受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98.92%，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审定为准。

合同暂估价为：301.39万元（可研批复设计金额\*投标费率 98.92%），**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审定为准。**

4. 项目负责人：周志坚，职称：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ZGB36019976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标，相关标准参照专用条款 5.2。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按照发包人通知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为5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侯九日（签字）

侯九日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世杰（签字）

刘世杰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0 米  
仁和水务所院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电话：010-89433827

电话：010-822165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号：11001008700053013560

帐号：11001007200056003728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顺义区雨水排除能力提升工程。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同通用合同条款 1.4。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数量：纸质设计文件五套（电子版一套）。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2套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件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万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010-89433827。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韩丹。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10-82216661。

##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时间：    /    ；份数：    /    。

其他要求：    /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规划许可、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按委托人要求。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万涛 职务：    /     联系方式：010-89433827

授权范围：负责与设计人联系。

授权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1.4 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的工作：\_\_\_\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否。

监理人名称：\_\_\_\_/\_\_\_\_。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_\_\_\_/\_\_\_\_。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 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之日起7天内。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2) 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中考虑垃圾分类、进行可回收材料设计，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3) 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现场设计人员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 设计人应根据可研批复的工程总投资额，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限额设计。

1)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有工程量的项目, 设计人应提交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与初步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对新出现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项目尚须补充施工概算表;

2) 对于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工程量的项目, 设计人先提交设计方案和概算, 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出正式施工图;

3) 对于细部结构等综合性费用设计人应提交费用分解表。

(6) 设计人提交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应是施工图, 发包人将以施工图作为此后发生工程变更时的基准。在施工过程中, 如有设计变更,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变更原因及费用增减情况等做成书面材料, 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必须采取书面的设计变更通知书, 并附变更图纸。

(7)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必须完整可行, 不得缺项或某一单项概算严重不足。

(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及专家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 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 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设计交底, 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概算,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及工程竣工验收, 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

(9)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 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其职责是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负责现场设计变更等。设计代表的人数应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设计代表必须常驻现场。

(10) 设计人应对项目设计方案以及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设计责任, 任何政府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批通过并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设计人应保证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内, 使项目设施在运营期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履约

担保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1号)要求执行。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设计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3.3 分包人设计费用的支付：/。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被授权人员姓名：/。

授权范围：负责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进行洽商、谈判及签署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常驻。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T 181)

(4)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 717-2021)

(5) 现行其它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法规、规定等；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7)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新建通顺路（大营四街-城北减河）雨水管线，新建西环路（减河南路-顺沙路）雨水管线，新建西下路（北武路-西牯牛河）雨水管线。工程估算总投资 13415.84 万元。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的施工配合服务。

5.3.4 工作范围：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开始设计条件：发包人发布设计通知书。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同通用合同条款 6.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从设计费用中扣除 2 万元。

设计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设计合同约定金额的 30%。

### 6.5 完成设计

6.5.3 设计文件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

6.6.3 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

## 7. 暂停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纸幅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装订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电子设计文件的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其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图纸等。

(2) 招标设计阶段：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概算、招标图纸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施工图纸等。

设计文件审查的费用分担：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由设计人

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约定：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不提供。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设计服务期限按照变更引起的延误时间顺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批复的设计费\*设计投标报价承诺的费率。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除非工程概算设计费经批准调整，或者合同价格按照设计投标报价承诺费率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除工程概算设计费调整以外的所有风险均为非调价因素。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批

复，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在收到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约定要求提供。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各阶段成果文件满足发包人要求下，工程进度到达 50%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通过合同验收后，设计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剩余费用，待工程完成决算评审，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评审报告结清。

###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三份。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且资金到位后应按时支付。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的费用支付：由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确定。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顺义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顺义区雨水排除能力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设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盖章）

设计人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侯旭（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王世杰（签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0 米  
仁和水务所院内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89433827

电 话：010-82216866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